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1〕22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委决定组织开展天津市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

每校可推荐1-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二、推荐要求

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遴选建设工作。各高校要将此次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作为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鼓励推荐已有长期建设基础的跨课程（群）、跨专业、跨校或跨地域的虚拟教研室，探索“智能+”时代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和运行模式，从试点建设五项条件全部具备的虚拟教研室中择优推荐。

市教委将择优推荐至教育部，参加国家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遴选工作。

三、申报材料

(一)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 (附件 2)

(二) 推荐汇总表 (附件 3)

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周二) 下午 17:00 前, 将上述材料电子版 (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 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指定邮箱, 上述材料的纸质版 (一式一份) 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 2501 室, 逾期不予受理。市教委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遴选推荐。

四、联系人

联系人: 张必兰; 联系方式: 83215352。

指定邮箱: gdjyc@tj.gov.cn

-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2.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
3. 推荐汇总表

